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要了解更多真相，请突破网络封锁上明慧网 www.minghui.org

慕尼黑中领馆前聚会 呼吁制止迫害

【明慧网】“这个世界不能继续对中国日复一日对人权的侵犯视而不见；当有人失踪、被杀害或被酷刑折磨时，这个世界不能再对此视而不见；这个世界不能对这个有黑社会性质的、用伤害无辜的人而牟取暴利的（抢摘器官）交易视而不见！”2016年11月4日，欧盟议员盖立克致信法轮功在德国慕尼黑中领馆前的抗议活动，他的书面声明支持信被扩音器传到了很远的地方。

这一天上午，法轮功学员在德国慕尼黑中领馆前抗议，两天后就是一年一度的欧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和以往一样，这几天都安排了一系列的法轮功学员反迫害的活动，获得各界人士支援。

欧盟议员盖立克是欧洲议会2016年“第四十八号书面声明”的12个发起人之一。超过一半的欧洲议员签名支持此声明，该声明于2016年9月通过，要求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理事会采取行动制止中共活摘包括法轮功学员在内的良心犯器官，并立即进行独立的调查。

在书面支持信中，他表示，他的心和每一个参加集会的人在一起，他还向所有在场人表示非常感谢。他说：“这个（欧洲议会的）书面声明是反对中国（共）系统性强摘器官的一个里程碑。这只是我们要做的事情之一。同样重要的是，各国人民聚在



图：11月4日，来自欧洲的法轮功学员在慕尼黑中领馆前举办活动，揭露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

一起，共同说：停下来，我们不能继续容忍这样的事。”身为天主教徒，他看到自己“和那些崇尚和平博爱的法轮功学员有很多共同之处”，他“会继续为伸张正义而努力”。

德国著名民主人士费良勇发言一开始，就指着身后的法轮功学员的队伍，对领事馆喊话：“中共迫害法轮功已有十七年，中共曾经想三个月内消灭法轮功，然而现在法轮功在全世界越来越壮大，中共永远也消灭不了法轮功，而法轮功必将是中共的掘墓人。”“法轮功给全人类带来了极大的好处，对全人类有百利而无一害。”

他提到加拿大前亚太国务卿大卫·乔高、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和美国记者伊森·葛特曼共同出的调查报告，他说：“调查收集几百家医院的公开数据分析得出真实数字：每年移植手术高达6万到10万例。CNN指出，有诸多证据显示，中国每年有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等良心犯和政治犯，因器官需求，而被中共及其控制的医疗系统杀害。”

最后，他说：“我们强烈要求中共政府公布中国器官移植的真相，允许国际社会组织独立调查，立即全面停止迫害法轮功！”◇

四位美国国会议员致信习近平

【明慧网】10月25日，四位美国国会议员联名致信习近平，呼吁习近平关注被关押法轮功学员的被迫害情况，并要求立即释放因为信仰而遭受迫害的邓翠苹女士（南佛罗里达州大学职员鲁苑青的母亲）及其他良心犯。

该营救信由美国南佛州国会议员丹尼斯·罗斯（图1）起草，获得俄亥俄国会议员比尔·约翰逊（图2）、佛罗里达州国会议员古斯·比利拉其斯（图3）和加利福尼亚州国会议员大卫·瓦拉多（图4）的签名联署支持。



四位厦门法轮功学员被开庭 律师要求无罪释放

【明慧网】2016 年 10 月 18 日，厦门李丽芳等四名法轮功学员被构陷案，第三次非法开庭，并进入庭审辩护阶段。辩护律师有理有据，要求无罪释放。

整个辩护过程中，由于七位辩护律师的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公诉人基本因无言以对而保持沉默。尤其是人权律师张赞宁作为李丽芳的第一辩护人，其辩护词从事实证据、法律条文、医学、宗教历史、人道良知等多个角度，条理清晰，观点鲜明，论证严谨，赢得了在场旁听者热烈的掌声。

张赞宁律师指出，凡初通刑法的人士都知道，刑法只惩罚行为犯，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宗教信仰属于思想层面，不能因为公民坚持某个宗教信仰而遭受不公正对待；信仰本身或者信仰者的身份不构成犯罪，不应受刑罚惩治。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张赞宁律师说，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有“破坏法律实施罪”有违罪刑法定原则。所谓罪刑法定，就是法无明文规定的不为罪。对此，《刑法》第三条作了专门性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必须要有事实证明，被告人李丽芳究竟具体破坏了什么法律（这个法律叫什么名称），其中破坏了哪一条、哪一款、哪一项？由于本案并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究竟破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哪一部法律、法规，也就是说，本案所有的证据材料均与起诉书所指控的罪名毫无关联性。

张赞宁律师说，任何犯罪都是有社会危害性的，没有社会危害性，也就不存在有刑事违法性。那么，李丽芳的行为究竟给社会、给国家、给他人造成了怎样的损失？卷宗和起诉书均没有任何反映。辩护人通过卷宗发现，本案不仅没有被害人，就连告

密者都没有一个。在《受案登记表》中，报案人姓名等 8 项，全是空白（公安一卷第 6 页）。事实证明，在 1999 年 7 月，江泽民提出取缔法轮功之前，法轮功早已在中国存在了 8 年，在这 7 年多的时间里，在中国没有一个老百姓、政党、群体举报法轮功有妨碍或扰乱其工作生活的情形，就是证明。

张赞宁律师说，即使退一万步，用两高的解释来衡量，本案也构不成犯罪。本例扣押物品清单（即所谓罪证），均是在毫无犯罪事实证据的情况下，先立案抓人，然后搜家，获取所谓的犯罪证据。扣押清单所列绝大部分“罪证”，均是当事人的私人物品。是通过李丽芳、黄雅洁的住房和店面进行搜查所获取的“罪证”，不仅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反而证明了侦查部门存在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最后庭审陈述阶段，李丽芳、黄雅萍、蒋雪梅、黄雅洁四名法轮功学员都讲述了修炼“真、善、忍”于国于民已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事实，并希望法庭能秉持人性的基本良知和正义，还无辜的法轮功学员的清白与自由，从而真正的维护法律的尊严。

在法庭上，李丽芳还揭露了她被虐待的事实。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眼睛突发失明的情况下，曾有近二个月的时间，每天最多只给吃一个馒头，配自来水，并被同室的犯人殴打欺凌，致使月事停止，大便一个月才一次，从而使眼睛失明失听症状更加严重。

在被非法关押后，李丽芳突发双目失明，耳朵失听，不但不给予取保救治，还受到如此非人的虐待，令在场的旁听者唏嘘不已。

绑架、构陷

2015 年 11 月 13 日晚上约七点左右，厦门国安警察、思明碧山派出所警察闯入青岳茶油坊，绑架茶油坊内的多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李丽芳的父母和哥哥。在这之前的几个小时

李丽芳、黄雅萍、蒋雪梅在外已遭跟踪挟持。警察从他们住处抄走大量物品，将其父母、兄弟挟持至十四日凌晨两点，才放回。

之后，除了李丽芳的丈夫郑长忠被取保回家外，李丽芳女士和法轮功学员黄雅洁、黄雅萍姐妹与蒋雪梅一起被非法关押在厦门市第一看守所，并先后被非法逮捕。

被绑架前，李丽芳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人，身体十分健康，眼睛耳朵很健康。令人意外的是，从 2015 年 11 月 15 日，李丽芳被非法提审后，突发双目失明，右耳失聪。因生活完全无法自理，李丽芳在监室里又得不到应有的照顾，伙食又极其粗劣，病情逐步加重，她面容憔悴，身体非常虚弱，已出现部份失忆现象，并越来越严重。

作为李丽芳的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律师，以其曾从事临床医学三十年的经验，指出李丽芳系癔症性失明失听，这种完全属精神性、功能性方面的突发性疾病，在临床上并不鲜见，而一般的医学检测（器质性方面），只能作出“正常”的结果。张律师同时咨询过医学界眼科专家，得到的答复是，应及时治疗，否则将有可能造成永久性失明失听。但厦门公安局有关人员却以“不属于严重疾病”为由，给李丽芳家属下达“不予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并将法轮功学员李丽芳、黄雅洁、黄雅萍、蒋雪梅四人的构陷案移送至厦门市思明法院。

厦门市思明法院主审法官：倪宗泽、汪漳龙，办公电话：0592-5306552
厦门市思明检察院公诉检察官：陈悌、范晓甘 办公电话：0592-3525372
厦门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中队长：徐小军 13859918863 0592-2262638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国保大队长：叶志明 办公室电话 0592--5303028
办案人员：陈庆礼 13859918276、陈伟明、史金根、林建能等。◇